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15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权益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9月1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附件二：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通信方式发出，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刘丽杰、王天敬、陆元昌、彭亚峰、张卫泳以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名非独立董事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管清奎先生、樊金先生、陈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管清奎先生、樊金先生、陈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1.管清奎个人简历

2.樊金个人简历

3.陈芸个人简历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

管清奎个人简历

管清奎，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金龙松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管清奎长期从事国有企业改革、公司规范治理、木材贸易、林板家居一体化运营等工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樊金个人简历

樊金，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项目经理、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樊金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控风险防范等工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3

陈芸个人简历

陈芸，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永安市永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永安市林业发展集团总经理职务。陈芸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控风险防范等工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提名管清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提名樊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提名陈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11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26年08月24~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2026年08月27日上午9:00～11:00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玲

(2)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11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邮编：366000

(4)联系电话：(0598)3614875

(5)传真：(0598)3633415

(6)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3"，投票简称为"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提名管清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樊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陈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1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

2、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57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5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6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基金仍在募集认购中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803。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HYXK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江丰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1107号-12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8214l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英
成立时间	2015-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决策后可延长。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机智登月贰号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